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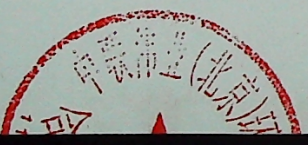
#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监测督导服务（第 2 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麦子店街道病媒督导及密度监测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8260846

传 真：010-58260753

乙方：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华

职务：总经理

联 系 人：孙希华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 12 号比目鱼创业园 A308 号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180588

传 真：010-64180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名称：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监测督导服务（第 2 包）

二、采购内容：辖区外环境及餐饮门店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按标准对辖区内 343 家六小门店进行病媒设施督导检查，96 家重点单位督导培训。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 元）。该金额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70%（即：265860 元），第二次付款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113940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服务期限：**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六、监测标准**

本项目鼠、蚊、蝇、蟑监测评估标准分别依据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8-2009、GB/T23797-2020、GB/T23796-2009)。

## **七、服务内容**

(一)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对社区及公共区域的蚊、蝇、鼠、蟑病媒生物防制效果密度监测；

(二) 辖区内餐饮门店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三) 按标准对辖区内 343 家六小门店进行病媒设施督导检查，96 家重点单位督导培训；

(四) 监管检查。依据方案技术要求和标准，对消杀防制公司作业全过程实行不间断巡查，按照项目技术指南、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方案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时动态检查监督。

(五) 如果涉及重大活动保障，需开展重点部位的应急监测时，要辅助疾控中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六) 数据汇总分析与反馈

每轮密度监测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形成监测表，同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每轮监测数据分析、监管检查评价提出质控建议，并在下一轮作业开始前反馈甲方，指导消杀公司开展消杀工作；对检查评估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出具评估报告。

##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监测和督导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的改善或完善工作，使虫害密度不断下降到规定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 (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监测与督导作业。
- (3)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2) 乙方对监测和督导的结果进行专业的统计分析，向甲方提供准确分析报告和防制建议。

(3) 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另行签订书面文本。

(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二) 因乙方使用药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安全、提示措施，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包括宠物）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当进行补救并继续履行，由此造成本条第一款规定后果的，按照该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盖章 2017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 合同共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备案一份。

(六)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6号楼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

010-58260788

传真

100125

邮编

10012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11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12号比目鱼创业园A30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

010-64180588

传真

010-64180588

邮编

1001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源里支行

开户名称

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5016674600000000000

签署日期

2011年3月28日

